

金門縣 105 學年度幼兒園特殊教育正式合格教師 暨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網路報名及繳費：

105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05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初試（筆試）時間：105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

複 試 時 間：105年 7 月 16 日（星期六）

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電話：082-323663(轉55631)	傳真：082-375048
網址： http://www.km.edu.tw/	
協辦學校：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珠浦北路38號
網址： http://www.jjes.km.edu.tw/	
協辦學校：金門縣金城鎮金城幼兒園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38號
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s://exam.km.edu.tw

金門縣 105 學年度幼兒園特殊教育正式合格教師
暨代理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

金門縣 105 學年度幼兒園特殊教育正式合格教師暨代理教師聯合甄選作業日程表

編號	項 目	月	日	星期	備 註
1	公告簡章	7	1	五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2	初試網路報名及繳費	7	5~7	二~四	於金門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址： https://exam.km.edu.tw 登錄報名， 請以 ATM 方式轉帳繳費。
3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特殊服務	7	8	五	下午 5:00 前，填妥申請表(附件八) 後傳真至金門縣教育處。 (傳真：082-375048)
5	開始列印准考證 (請使用 A4 白色影印紙彩色列印)	7	11	一	繳費完成後，自 105 年 7 月 11 日起 (星期一)至金門縣教師聯合甄選系 統列印。
6	公告初試試場配置	7	13	三	中午 12:00 前，公告於金門縣教師 聯合甄選系統、金門縣教育處網 站、中正國小網站。
7	初試	7	14	四	地點：中正國小。
8	初試結束後公布試題及建議答案	7	14	四	上午 11:30 後，公告於金門縣教師 聯合甄選系統、金門縣教育處網 站、中正國小網站。
9	初試試題及答案疑義申請	7	14	四	下午 15:00 前，填具初試試題及答 案疑義申請表(附件六)，傳真至金門 縣教育處。(傳真：082-375048)
10	初試試題及答案疑義回覆	7	14	四	下午 20:00 前，公告於金門縣教師 聯合甄選系統、金門縣教育處網 站、中正國小網站。
11	公告初試成績與初試初步錄取名單	7	15	五	上午 9:00 前，公告於金門縣教師 聯合甄選系統、金門縣教育處網 站、中正國小網站。
12	初試成績複查	7	15	五	中午 12:30 前，填具成績複查申請 表(附件七)親自提出。 收件單位：金門縣教育處。
13	公告進入複試名單	7	15	五	下午 13:00 前，公告於金門縣教師 聯合甄選系統、金門縣教育處網 站、中正國小網站。
14	複試報名(資格審查)	7	15	五	13:30-16:00，地點：中正國小視 聽教室。
15	公告複試試場配置	7	15	五	下午 17:30 前，公告於金門縣教師 聯合甄選系統、金門縣教育處網 站、中正國小網站。
16	複試	7	16	六	地點：中正國小。 報到時間 7:30-8:00
17	公告複試成績	7	17	日	中午 12:00 前公告於金門縣教師聯 合甄選系統、金門縣教育處網站、 中正國小網站。
18	複試成績複查	7	17	日	下午 17:00 前，填具成績複查申請 表(附件七)親自提出。 收件單位：金門縣教育處。
19	召開錄取確認會議 公告正式錄取榜單	7	18	一	中午 12:00 前，公告於金門縣教師 聯合甄選系統、金門縣教育處網 站、中正國小網站。
20	錄取教師介聘分發	7	19	二	上午 10:00，地點：中正國小視聽 教室。
21	錄取教師報到	7	20	三	正式合格教師暨代理教師請於 7 月 20 日中午 12:00 前，攜帶所有學經 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介聘學校應 聘。

金門縣 105 學年度幼兒園特殊教育正式合格教師暨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離島建設條例第 12-1 條。

貳、報考資格、甄選類科及名額：

一、基本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0年7月31日以後出生）。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具備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合格教師教師證書。
- (四)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如附件3），並簽具切結書（如附件4），具結錄取後若於105年7月31日前未能取得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則註銷資格。
- (五)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 (六)為兼顧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各校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暨當年度八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二（如附件5）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七)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具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八)為兼顧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當年度八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二（如附件5）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二、甄選類科、名額及報考資格：

正式合格教師	甄試類科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
正式合格教師	學前特教	5	具備幼兒園合格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
代理教師	學前特教	3	具備幼兒園合格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

附註：

- 1.正式教師備取人數三名，其餘按考試成績列冊候聘，由各校教評會視實需要遴選報聘。
- 2.如參與應試人員，原始成績未達錄取標準（總分 60 分），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後得予從缺。
- 3.師資培育公費之教師如接受本縣分發者，不得報名參加。
- 4.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 5.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6.報考代理教師之男性教師應服完兵役或無兵役服務證明者始可報名。

參、公告地點：

- 一、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川堂公告欄。
- 二、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km.edu.tw>）。
- 三、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jjes.km.edu.tw>）。

肆、簡章及報名表：

本簡章公告於金門縣教育處網站及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網站，請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如附件 1）。

伍、報名方式、時間、地點：

※ 甄選含初試與複試，初試成績錄取者，得報名參加複試

一、網路報名：

（一）可同時報考正式合格教師及代理教師，對應關係如下表。

正式合格教師類別	相對應代理教師類別
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	幼兒園特殊教育代理教師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現場報名均不予受理。

（三）報名時間：105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起至 105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請儘早完成網路報名，避免集中於報名截止日，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致影響個人報名權益，自行負責。

（四）繳交報名費：105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起至 105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止。

1.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

2.繳交方式：

（1）使用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2）完成線上報名及繳費之應考人，請於105年7月11日（星期一）起自線上自行列印准考證(請以鐳射印表機列印，並自行黏貼3個月內正面脫帽之2吋照片)，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既經繳費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報名網址：金門縣105學年度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網址：<https://exam.km.edu.tw>）登錄報名。

（六）如有造字需求請打報名系統諮詢電話。

(七) 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其需要申請應考服務（附件8），並傳真至 082-375048辦理。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八) 報名系統操作諮詢電話（105年7月5至7日，09：00~12：00，13：30~16：30，電話：0800-880-928）。

(九) 初試報名資訊：請洽金門縣政府教育處（082）323663轉55631。

二、複試、資格審查及繳費：

(一) 初試不辦理書面審查，初試合格者，採應考人親自至現場參加複試資格審查，複試資格審查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所空出名額不進行遞補。

(二) 審查方式：採現場審查，委託代理審查不予受理。

(三) 進入正式合格教師複試考生，於正式合格教師複試資格審查時同時辦理代理教師複試資格審查作業。

(四) 幼兒園特殊教育正式合格暨代理教師資格審查時間：105年7月15日（星期五）下午13時30分至16時止，資料不齊須於下午17時前補齊，逾時不予受理。

(五) 資格審查地點：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視聽教室。

(六) 繳費方式：資格審查時需繳交複試費用新台幣500元整（請自備零鈔），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僅收取一次複試費用。

(七) 複試資格審查證件：

※符號為必繳證件、無※符號者依考生個人資格繳驗，請考生事前整理好報名表件，依序排列。

序號	名稱	驗畢歸還	依序裝訂	備註
※1	報名表		●	甄選委員會列印報名表，經考生確認無誤後簽名。附件1
※2	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		●	黏貼於報名表
※3	准考證	● 正本		考生請自行列印
※4	國民身分證	● 正本	● 影本	不得以駕照、健保卡、護照等代替。
※5	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辦理複檢送件證明文件或教育學分證明或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 正本	● 影本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正本	● 影本	
※7	複試費用			繳交新台幣500元
8	學校服務證明書	● 正本	● 影本	聘書、敘薪通知書恕不採計。若為離職證明書則需載明服務起訖日期。
9	現職教師須繳交報考同意書及切結書一		● 正本	依考生個人資格繳驗，未繳交者，視同非現職人員。附件3、附件4
10	切結書二		● 正本	可通過複檢並取得教育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 附件5

11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 正本	● 影本	報考代理代課教師男性考生 需繳驗。
12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 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 機構診斷證明書	● 正本	● 影本	開具日期為 105 年 3 月 17 日 之後。

(八)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九) 委託書、報考同意書、各項切結書，請使用簡章所附表件填寫，不得任意變更原有內容，且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 列印。

(十)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陸、甄選時間、地點、方式及分數比率：

初試與複試請備妥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以供監考人員查驗，否則不予參加。

一、幼兒園特殊教育正式合格暨代理教師

(一) 方式：分初試、複試二階段進行

1. 初試：105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於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舉行筆試，採電腦閱卷。(試場位置、座次表於考試前一日公告)，初試後，依成績擇優取正式合格錄取名額三倍之人數參加複試(最後一名同分時得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2. 複試：10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六)於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舉行複試(詳細時間、地點於複試資格審查日公告)，參加複試者應於當日上午 07:30 分至 08:00 至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視聽教室報到，上午 08:05 抽籤決定教學演示暨口試順序，逾期未報到繳費抽籤者以棄權論，上午 08:20 教學演示開始準備，教學演示部分皆為抽題應試，不用撰寫教案。

(二) 時間及科目

時間	7 月 14 日(星期四)(初試)		7 月 16 日(星期六)(複試)	
	08:20~09:20	09:40~10:40	08:50 起	09:10 起
科目	幼兒教育專業科目	特殊教育專業科目	教學演示	口試

1. 教學演示：學前特教教學演示，教學主題演示前 30 分鐘後進準備室預備，教學演示必須以規定之主題試教，否則不予計分，教學演示為 12 分鐘。
2. 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內容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生活教育、偶發事件處理、個案輔導方法等為主。

二、分數比率：

類科	科別	初 試		複 試		總分
		幼兒教育專業科目	特殊教育專業科目	教學演示	口試	
	幼兒園特殊教育正式合格教師	20%	30%	30%	20%	100%
	幼兒園特殊教育代理代課教師	20%	30%	30%	20%	100%

三、教學演示注意事項：

教學演示時間：教學演示計時自演示者踏入教室開始計時，每人限時 12 分鐘，至 **10 分鐘按第一次鈴**，可繼續進行教學，**12 分鐘按第二次長鈴**，請立即停止演示並離開試場。進行程序如下：

- 1.教學演示時，第一位應試者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第一位應試者開始教學演示時，第二位應試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應試；試場人員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並依序遞補之。
- 2.教學單元演示前 30 分鐘，以便準備。演示時請勿攜帶任何東西入場，**教學演示使用教具部分可以「虛擬」、「說明」或「板書」方式進行，部分內容未能於現場演示者，可以「說明」方式進行。**

四、口試應注意事項：

每人限時 10 分鐘，至 9 分鐘按第一次鈴，10 分鐘按第二次長鈴，請立即停止口試並離開試場。請自備 5 份簡歷供評審參閱，每份簡歷限 A4 紙 2 張（不加封面、單面印刷），嚴禁攜帶其他檔案或資料。

五、錄取優先順序：

- (一) 幼兒園特殊教育正式合格教師、代理教師甄選總分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 1.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
 - 2.特殊教育專業科目成績較高者。
 - 3.幼兒教育專業科目成績較高者。
 - 4.口試成績較高者。
 - 5.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在有效期限內）。
 - 6.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錄取之。
- (二) 以唱名方式公開分發，依序以總成績高低順序介聘，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柒、試題與答案公佈及疑義申請：

- 一、初試試題與建議答案訂於 105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公佈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網站。
- 二、對試題答案有疑義的考生請於下午 15 時 00 分前，將疑義考科、題目（如附件 6：試題疑義申請表）傳真至金門縣教育處 082-375048，提出疑義申請，逾時恕不受理。

捌、初試合格名單、初試合格分數及正確答案公告：

- 一、公告時間：10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00 分前。
- 二、公告地點：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川堂公告欄、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網站（恕不個別通知）。

玖、初試成績複查：

初試成績複查，於 10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親自向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教育處 3 樓申請複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7），初試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逾時恕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拾、正式合格教師複試時間、地點公告：

- 一、公告時間：10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 30 分前。
- 二、公告地點：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川堂公告欄、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網站（恕不個別通知）。

拾壹、公告正式錄取暨備取名單公告：

- 一、正式合格教師暨代理教師預定錄取暨備取名單於 105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公告。
- 二、公告地點：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川堂公告欄、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網站，名單以在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川堂公告欄公佈者為準，以上預定錄取暨備取名單需由聯合甄選委員會議確認會議通過後生效。成績單並個別以掛號函件寄達。

拾貳、複試成績複查：

複試（口試）成績複查，於 105 年 7 月 17 日（星期日）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親自向金門縣教育處申請複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7），複試成績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逾時恕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拾參、甄選分發及介聘：

- 一、幼兒園正式合格暨代理教師公開介聘作業訂於 105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假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視聽教室辦理，獲正取、備取人員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親自或由親友持委託書（附件 4）到場分發，唱名三次未到者註銷錄（備）取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 二、介聘方式由聯合甄選委員會依各校實際缺額，依成績順序統一公開辦理分發作業。
- 三、金門縣 105 學年度金城幼兒園暨各國小附設幼兒園於公開唱名分發後如有正式教師未報到之缺額，則改為代理教師聘任，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拾肆、辦理應聘手續：

為穩定師資來源，經本次聯合甄選錄取並完成介聘作業，幼兒園特殊教育正式合格教師暨代理教師應於 10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親自或委託他人攜帶 1.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2.合格教師證正本、3.最高學歷證書正本、4.體檢表、5.錄取通知（現職人員並附具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前往介聘學校，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註銷資格。

拾伍、起薪日：

正式合格教師：105 年 8 月 1 日。代理教師：105 年 8 月 16 日，起薪至隔年 7 月 1 日止。

拾陸、代理教師經學校聘用，於服務期間表現優良，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續聘二年。原金門縣幼兒園代理教師已接受原學校續聘者，只能報考正式合格教師甄選，不可再報考代理教師甄選，倘若錄取代理教師，取消其錄取資格。

拾柒、正式合格教師經錄取並介聘至學校服務者，必須連續服務滿四學期始得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另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2-1 條：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國民教育階段初聘教師應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

拾捌、甄選時發現有不符前規定甄選資格或證明文件偽造不實者，應不予參加甄選；於甄選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拾玖、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應聘學校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及未繳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

貳拾、申訴專線：

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82-323663 轉 55631，或致函：金門縣 105 學年度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貳拾壹、附則：

- 一、筆試開始 15 分鐘後即不得進場，應考 45 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筆試、教學演示應試時手機請務必關機，否則按准考證所附試場規則，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
- 二、筆試以電腦閱卷，請以 2B 鉛筆作答，若因使用不當致電腦無法判讀，後果自行負責。
- 三、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如於分發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四、應考人員凡有一科零分者，均不予列冊聘用。
- 五、甄選分發至各校之教師，應依學校聘約履行教師權利及義務。代理教師如依登記分發至學校所需之該類別教師者，不得拒絕該校排定該類別之課務，如產生教學不力之情事，逕依教育部訂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1 條相關規定辦理。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分發日程及地點需更改，除於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川堂公告欄外，並於金門縣教育處，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網站公告，不另個別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七、為因應 H7N9 新流感、腸病毒及禽流感等防疫，如經衛生單位發布為疫區時，將另行公告，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經甄試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錄取學校無法受理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不含代理代課教師）。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如學校已無適當職缺聘任時，應報請金門縣政府協調介聘其他學校，學校均自新學期或新學年開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介聘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九、金門縣政府教師甄選試場規則（詳見准考證），請參加考試人員務必遵守。

- 十、本簡章經金門縣 105 學年度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金門縣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將公布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網站。
- 十一、如遇緊急或突發狀況，由承辦學校先行處理，事後再由甄選委員會追認。

金門縣 105 學年度幼兒園特殊教育正式合格教師 暨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簡章附件

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協辦單位：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金門縣金城鎮金城幼兒園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電話：082-323663

082-325630 轉 55631

傳真：082-375048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1 日

附件 1：

金門縣 105 學年度幼兒園特殊教育正式合格教師暨代理教師聯合甄選報名表

報考種類	幼兒園特殊教育正式合格教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原服務學校 (無則免填)		職稱			身分證字號		貼相片處
通訊處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日：	行動：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行動不便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學歷 (請詳列)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畢業證書字號	
	最高學歷：						
	師培機構：						
經初試後尚未獲錄取 願意列為候用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預定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登記	學前特教教師		證書 字號				
	實習教師						
報考人 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 請勿 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或教師資格檢定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初審 核章			複審 核章			複試收費 核章	

報名表於複試資格審查時現場列印核對無誤後簽名。

報名序號：

附件 2：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本人目前 出國、 重病、 其他原因
(_____)。確實無法親自參加金門縣 105 學年度幼兒園特殊教育正式
合格教師暨代理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作業，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介
聘手續。

此致

金門縣 105 學年度幼兒園特殊教育正式合格教師
暨代理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 (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
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 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 3：

金門縣 105 學年度幼兒園特殊教育正式合格教師
暨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報 考 同 意 書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金門縣金門縣 105 學年度幼兒園特殊教育正式合格教師暨代理教師聯合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學校名稱：

校 長：

(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切 結 書 (一)

本人報考金門縣 105 學年度幼兒園特殊教育正式合格教師暨代理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至介聘學校報到時，而未能提交離職證明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金門縣 105 學年度幼兒園特殊教育正式合格教師
暨代理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原 服 務 學 校：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切 結 書 (二)

本人報考金門縣 105 學年度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已具有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資格，因本人已取得尚未取得複檢初審合格證明書，先行同意報名，如獲錄取，若無法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通過複檢且於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以前未取得教育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金門縣 105 學年度幼兒園特殊教育正式合格教師
暨代理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金門縣 105 學年度幼兒園特殊教育正式合格教師
暨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請簽名) 准考證號碼：

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教育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專業科目	題號	
公布答案是 ()，個人認為答案是 ()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 次：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試題建議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5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00 分前填具本申請表，向甄選委員會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82-375048，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 應試科目及題號請務必寫明。

(三)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

(四)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 105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0 時 00 分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km.edu.tw>)。

附件 7：

金門縣 105 學年度幼兒園特殊教育正式合格教師
暨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教育專業科目	成 績	總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專業科目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有關成績複查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申請人應親自簽名。

二、初試（筆試）成績複查，於 10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複試（口試、試教）成績複查，於 105 年 7 月 17 日（星期日）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親自向金門縣教育處申請複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7），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逾時恕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8：

金門縣 105 學年度幼兒園正式合格教師暨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不用填)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背面影本浮貼處		

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代理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註：本表填妥後，請於報名期間傳真至 082-375048。